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重新發展香港警務處人事資訊通用系統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尋求委員支持重新發展香港警務處(警務處)的人事資訊通用系統的建議，使其成爲一套新的策略性人力資源策劃及決策支援系統。

背景

2. 財務委員會在一九九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九日，分別批准撥款 2 億 9,937 萬元(其後修訂爲 2 億 8,977 萬元)及增加撥款 6,600 萬元，以推行警務處的資訊科技策略。根據該策略，警方在 1997 年推出人事資訊通用系統，作爲警務處行政支援系統的一部分。人事資訊通用系統及其輔助系統¹用以管理警務處合共約 36 000 名正規人員、輔警和文職人員的人力資源紀錄，以及處理警務處內的人事事宜。

現有人事資訊通用系統的局限

3. 人事資訊通用系統現正面對下述問題和限制：

- (a) 人事資訊通用系統的可使用年限快將屆滿。系統的部分主要組件(例如中央處理器、記憶體和磁碟)已停止生產，而人事資訊通用系統及其輔助系統的維修成本估計將增加 50%，由每年 30.2

¹ 輔助系統包括宿舍及房屋津貼系統、度假設施資料系統、信託及基金系統、假期紀錄及個人假期查詢系統、健康受損警務人員辦公室自動化系統、紀律組辦公室自動化系統、警務人員負債管理系統，及初級警務人員周年評核報告電子化系統。

萬元增至每年 45.3 萬元。此外，尋找具相關專業知識的技術人員為系統提供服務亦越見困難。

- (b) 現有的人事資訊通用系統按原來設計僅為人力資源資料儲存及提取的系統，並不具備所需的分析和決策支援功能，就崗位調派和行動部署識別具備合適才能的人員。系統亦不能夠協助識別和分析警務處內個別人員和特別單位所具備的專業技能、所掌握的知識是否有不足之處和培訓需要。
- (c) 現有人事資訊通用系統的設計過時，妨礙人力資源服務電子化的發展(例如就人事事宜方面的電子申請和查詢服務)。系統亦不能讓警務處人員在家中查閱其人事紀錄。
- (d) 由於從人事資訊通用系統所製備的電子報告(例如人員的人事紀錄)並不完全符合《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及《證據條例》(第 8 章)的要求，這些報告並不能直接在法律程序中使用，當局須動用額外人手為上述用途擬備和保存紙張紀錄。
- (e) 礙於人事資訊通用系統及其輔助系統在系統上的局限，以致當局未能採用最新的系統保安措施，為儲存於這些資料庫的資料提供更佳保護。

擬議系統

4. 我們建議以新的系統取代現有的人事資訊通用系統及其輔助系統，令系統更能切合警務處的人力資源管理要求。新系統將具有下述經改良的功能：

- (a) 新系統將具備一個按人員的技能編製的綜合資料庫，儲存警務處內所有人員的有關資料—包括在職能方面的技能(例如調查家庭暴力案件、大型活動的警務工作、調查科技罪案、分析情報和處理爆炸品等方面的技能)、心理方面的技能(例

如危機管理、衝突管理和輔導的技能)、以及資歷方面的才能(例如具備資訊保安、人力資源管理和法証科學等方面的認可資格)。這會有助分析警務處內個別人員及特別單位所具備的專業技能、所掌握的知識是否有不足之處和培訓需要,及制定適當措施以維持警務處的專業質素和效率。

- (b) 新系統下按人員的技能編製的綜合資料庫及人力資源決策支援功能,將有助警務處有效率地按警務人員具備的技能與才能,與不同警務工作的要求配對,從而能有效地調派具備有關專業知識及工作經驗的人員到適當的總部單位和警區/分區工作。這將會協助警務處有效推行各項社區警務策略。各級的指揮官亦可藉着系統的各项新功能和分析報告,及參考地區上的罪案趨勢和模式及其他警務工作的要求,更積極管理及分析前線人員執行警務工作的能力和培訓需要。因此,重新發展人事資訊通用系統對提高警務處的警務工作專業水平十分重要。
- (c) 透過一站式的人力資源事宜入門網站,新系統將在以使用者為本的環境下,提供電子化人力資源事宜自助服務。各人員可透過網絡技術,方便地在辦公室、或安全地在家中查閱其個人檔案,和管理及計劃其在人力資源事宜方面的需要(例如申請職位調派和轉任、申請與查詢假期等)。
- (d) 重新發展的人事資訊通用系統會備有先進的保安功能,例如數碼簽署、資料加密技術和增強對登入系統的監控及管理。新系統配備經改良的保安功能後,可確保所儲存的人力資源資料獲得更佳保護。由新系統製備的報告與紀錄亦會符合《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及《證據條例》(第 8 章)的要求,因此可於法律程序中使用。

新系統的預期效益

5. 新系統可帶來下述效益：

- (a) 新系統採用以技能為本的模式，具備人力分析及以人為本的人力策劃工具，可以協助監察專門領域內的人員和專才的發展，從而為人員提供適時的培訓，以配合社會對警務的需求和警務處的長遠發展和繼任計劃。
- (b) 系統的決策支援功能有助提昇警務處在識別和調派具備適當技能的人員方面的能力，以處理多元化及複雜的警務事宜，及應付不同社區的具體需要。
- (c) 電子化的人力資源事宜自助服務有助改善內部工作效率。耗紙量亦會因而減少，改善環保效益。
- (d) 加強的系統保安措施不僅為系統和系統內所儲存的資料提供更佳保護，由系統製備的報告和紀錄亦將會符合法律規定，可在法庭程序上獲得採納。

6.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支持有關重新發展人事資訊通用系統的建議，並表示擬議系統下的部份人力資源管理功能具潛力成為通用的人力資源管理應用系統，供其他決策局/部門採用。

財政影響

非經常開支

7. 我們估計，在 2008-09 至 2011-12 期間，這項計劃所涉的非經常開支總額為 5,760 萬元。其中，4,981.2 萬元為資本開支、503.8 萬元用於員工培訓和項目管理、275 萬元為應

急費用。分項數字載於**附件甲**。此外，這項計劃所需的額外非經常員工開支為 1,290.9 萬元，相當於警務人員和資訊科技人員 162 個人工作月。這些人手將用於收集使用者的要求、策劃與監督計劃、品質保證、用戶驗收和變革管理方面的工作。警務處會透過重新調配內部人手，以應付額外非經常員工開支。

經常開支

8. 自 2013-14 年度起，預計擬議系統所涉的全年經常開支為 167.4 萬元(當中 82.6 萬元用於硬件維修，84.8 萬元用於軟件維修)。警務處會以現有資源應付有關開支。分項數字載於**附件乙**。

可節省/避免的開支

9. 我們預計擬議重新發展人事資訊通用系統，由 2016-17 年起每個年度可節省的款額為 1,439 萬元，包括：

- (a) 每年可變現的節省金額為 182.3 萬元，當中 151.5 萬元為減省四個職位所節省的經常開支，及 30.8 萬元為每年所減省的部門開支(如現有系統的維修費用)；
- (b) 因更有效率的工作流程，每年可節省 612.5 萬元，包括減省處理假期申請和內部調識、為不同的警務任務識別適當人員、及為法律程序擬備人事紀錄所需的人手。這項計劃亦可減省所有人員目前在辦公時間內用於處理個人人力資源事宜的時間；以及
- (c) 由於無需為儲存員工報告提供額外空間，以及可減省就培訓人員及進行系統保安檢查所需的工時，每年可避免共 644.2 萬元開支。

在理論上得以節省的人手會藉內部重行調配，用以處理越來越多市民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提出索取其個人資料的要求、推行促進職業安全及健康方面的措施、及

便利員工參加與職務有關的培訓。

落實計劃的安排

10. 經徵詢委員的意見，我們計劃在二零零八年五月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預計可不遲於二零一一年推行擬議的系統。暫定的推行時間表載於**附件丙**。

保安局

香港警務處

二零零八年四月

擬議系統的非經常開支

| <u>開支項目</u> | <u>2008-09</u> <u>\$'000</u> | <u>2009-10</u> <u>\$'000</u> | <u>2010-11</u> <u>\$'000</u> | <u>2011-12</u> <u>\$'000</u> | <u>總計</u> <u>\$'000</u> |
|---|---------------------------------|---------------------------------|---------------------------------|---------------------------------|----------------------------|
| (a) 硬件(包括伺服器 和供數碼簽署使用的 的智能卡閱讀器) | - | - | 1,700 | 4,244 | 5,944 |
| (b) 軟件(包括作業系 統、資料庫管理系 統、報表工具和密 碼匙管理軟件等) | - | - | 2,878 | 2,130 | 5,008 |
| (c) 發展系統及推行服 務，重新發展和整 合人事資訊通用系 統及其輔助系統， 藉此提升系統的安全 性；就以技能為 本模式制訂事業計 劃，及人力策劃和 繼任計劃工作發展 新功能 | - | - | 7,304 | 29,216 | 36,520 |
| (d) 數據轉換和遷移 | - | - | - | 2,340 | 2,340 |
| (e) 為全面實施計劃的 管理和所需支援服 務的合約員工 | 125 | 1,000 | 1,000 | 885 | 3,010 |
| (f) 為用戶提供培訓 | - | - | - | 2,028 | 2,028 |
| (g) 應急費用(相等於 上述(a) – (f)項的 5%) | 6 | 50 | 650 | 2,044 | 2,750 |
| 總計： | 131 | 1,050 | 13,532 | 42,887 | 57,600 |

擬議系統的經常開支^註

| 開支項目 | <u>2012-13</u> <u>\$'000</u> | <u>2013-14 以後</u> <u>\$'000</u> |
|---|---|--|
| (a) 包括伺服器 and 智能卡閱讀器等 硬件的維修費 | 235 | 826 |
| (b) 系統軟件、數據庫管理系統、報 表工具和密碼匙管理等軟件 的使用證費用、支付費用和有關的 支援 | 489 | 848 |
| 總計： | 724 | 1,674 |

^註 這項計劃所需的經常員工開支為每年390萬元，相當於資訊科技人員共77個人工作月，以及警務／行政人員共24個人工作月，用以為擬議的系統提供持續性的系統管理服務。有關開支與現有系統所需的相同。目前負責管理現有人事資訊通用系統及其輔助系統的員工將重行調配，以應付人手需要。

重新發展人事資訊通用系統的暫定推行時間表

| <u>項目</u> | <u>開展日期</u> | <u>完成日期</u> |
|----------------------|--------------------|--------------------|
| (a) 擬備標書及規格 | 2008年6月 | 2009年5月 |
| (b) 招標及批出合約 | 2009年6月 | 2009年11月 |
| (c) 分析及設計系統 | 2009年12月 | 2010年5月 |
| (d) 系統的發展、設定、數據轉換及測試 | 2010年6月 | 2011年4月 |
| (e) 用戶驗收測試及培訓 | 2011年5月 | 2011年8月 |
| (f) 推出系統 | 2011年9月 | 2011年12月 |